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喀什中盛投资有限公司回购所持 5% 宋河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现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背景过程、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背景过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盛”）于 2012 年 11 月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了其持有的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河酒业”）5% 的股份。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果宋河酒业在相关股份转让完成三年内未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喀什中盛有权要求辅仁集团回购其所出让的全部 5% 股份，回购价格为回购股份在该协议下的转让价格及每年 12% 的固定利息（单利），该回购条款未约定担保措施。

2014 年 12 月，辅仁集团与本公司联系，告知因其资产重组需要，拟在辅仁集团之上设立母公司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控股”），并拟将辅仁集团所持有的全部宋河酒业股份转让到辅仁控股名下，即宋河酒业的控股股东将由辅仁集团变更为辅仁控股，希望由原宋河酒业大股东辅仁集团承担的回购义务随着宋河酒业的控股权转移给辅仁控股而由辅仁控股承担。在此前提下，辅仁集团、辅仁控股拟与喀什中盛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为此，

辅仁集团、辅仁控股与喀什中盛于2014年12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明确在“鉴于辅仁集团与辅仁控股于2014年12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辅仁集团拟向辅仁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因此，喀什中盛、辅仁集团拟就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补充”的前提下，将辅仁集团对喀什中盛的回购义务转由辅仁控股承担。由于该补充协议的约定只是由于宋河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而造成附随的权利义务转移，仅协议主体发生变更，而其他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条件、利率等主要协议条款并未发生变化，且辅仁集团仍为辅仁控股全资子公司，原股份转让协议并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更，对于公司及公司的权益未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并未再就此单独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此外，截至目前，辅仁集团实际上并未将其所持有的宋河酒业股权转给辅仁控股。

根据协议约定，宋河酒业相关股份的回购期于2015年12月18日届满。在回购期届满之前，本公司多次和辅仁集团相关部门商讨回购事项，辅仁集团也提供了宋河酒业注入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81，股票简称“辅仁药业”）的重组上市计划，但在回购期满之前宋河酒业并未实际完成上市工作，因此公司在2015年12月21日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启动了回购程序。

二、关于该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启动回购事项至今，公司与辅仁集团就回购事宜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辅仁集团也于3月4日回函称“关于贵方所持宋河股权要求我方予以回购一事，我方已知悉。我方将配合贵方，通过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这一问题，尽力在今年3月31日前与贵方就回购事项达成书面意向。感谢贵方对我方及宋河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与理解”。同时，为推进回购事项的尽快解决，喀什中盛于2016年3月21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同时，公司近日正在根据仲裁规则和仲裁机构论证增加辅仁集团为共同被申请人。从履约能力来看，根据辅仁药业于2016年1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辅仁集团2013、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464,436.49万元和596,469.1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223.95万元和88,000.45万元，而辅仁控股为辅仁集团100%的控股股东。

三、特别风险提示

该回购事项全部完成将对公司回笼资金，改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但本

项议案存在股东大会无法通过的风险，如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该项议案，宋河酒业股份回购事项将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同时将对消除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产生重大障碍，将加大公司的退市风险；如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项议案，仍存在该回购事项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